

广州迪森热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迪森热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了《关于增资控股股东莞诚迪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增资控股股东莞诚迪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诚迪”），本次增资完成后，东莞诚迪注册资本由200万元增加至1,000万元，其中公司出资800万元，出资比例为80%；原股东合计出资200万元，出资比例为20%。

日前，公司、东莞诚迪、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及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共同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募集资金专户设立情况

| 序号 | 专用项目 | 专户银行 | 专户帐号 | 专户存储情况 | |
|----|------------------|----------------|--------------------|------------|--------------|
| | | | | 截止日期 | 存储金额（元） |
| 1 | 东莞诚迪注册资本中的公司出资部分 |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 39488010010063**** | 2015年1月26日 | 8,000,000.00 |
| 2 | 总金额 | | | | 8,000,000.00 |

二、协议主要约定条款

1、公司、东莞诚迪、兴业银行及广发证券各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公司、东莞诚迪应当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公司、东莞诚迪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2、广发证券作为公司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公司、东莞诚迪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广发证券应当依据深

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东莞诚迪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公司、东莞诚迪应当配合广发证券的调查与查询。广发证券对公司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公司、东莞诚迪应当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审批制度，妥善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并建立每笔募集资金使用的记账记录(包括但不限于审批单据、银行划款凭证、公司记账凭证等内容)。

3、公司、东莞诚迪授权广发证券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叶勇、胡军可以随时到兴业银行查询、复印公司募集资金专户资料；兴业银行应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保荐代表人向兴业银行查询东莞诚迪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广发证券可指定其他工作人员向兴业银行查询东莞诚迪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4、兴业银行按月（每月5日之前）向公司、东莞诚迪出具对账单，并抄送广发证券。兴业银行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资金在被兴业银行监管期间，如被有权机关查封、冻结、扣划或存在其他情况，致使兴业银行无法协助完成资金监管的，兴业银行有权终止本协议，且兴业银行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5、专户一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大额支取（按照孰低原则在1,000万元或募集资金净额的10%之间确定）的，兴业银行应在支取当天以传真方式通知广发证券。

6、广发证券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广发证券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兴业银行，同时按《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第十条的要求向公司、东莞诚迪、兴业银行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7、兴业银行连续三次未及时向公司、东莞诚迪出具对账单或向广发证券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广发证券调查专户情形的，公司、东莞诚迪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兴业银行凭公司、东莞诚迪、广发证券三方共同出具的《解除监管通知书》及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相关材料，注销募集资金账户。但公司、东莞诚迪应在终止本协议前另行确定募集资金专户，并督促新的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与公司、东莞诚迪及广发证券另行签署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特此公告。

广州迪森热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月27日